

111 年苗栗縣客語深根培訓計畫 家庭親子共學活動報名簡章

壹、計畫目標：

- 一、經由活動課程，使參與者能夠了解舞台劇肢體語言使用概念，學習並活用說故事技巧吸引觀眾。
- 二、鎖定親子族群，向下扎根，利用沉浸式教學，以寓教於樂的活潑教學方式，讓家長和孩童共處在多語的環境裡。
- 三、以「過家寮」做為主標題，強調客家人輕鬆愜意、熱情好客的精神，形塑孩子學習客語的重要環境，並以此理念宣導客語情境學習課程，強調五感體驗的重要性。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
-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參、報名資訊：

- 一、招收對象：原則以苗栗縣內對客語推廣傳承具熱忱之家長及幼兒園至國小六年級學童均可報名參加，請以組為單位進行報名，每組至多 3 人。
- 二、招生人數：每場次 20 人，每人限報名 1 場次。
- 三、報名日期：自 111 年 5 月 17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額滿為止)，逾期恕不受理，惟承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實際收件、活動規劃、辦理期間依正式公告為準。

四、報名方式：

- (一) 本活動由組長擔任主要聯絡人，請填妥報名表(附件一)、個資使用同意書暨攝錄影同意書(附件二)、著作權授權書(附件三)後，依掛號郵寄(需實際送達，非郵戳為憑)或親送至「36242 苗栗縣頭屋鄉曲洞村曲洞 45-6 號」(111 年苗栗縣客語深根培訓計畫-活

動小組)進行報名。如對計畫內容或報名方式等有疑義，歡迎致電 037-256600 活動小組詢問。

※報名資料寄達後，若有資料之格式或應記載事項有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由活動小組以電話通知報名者於三天內提供補正資料（限補正一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則視同放棄資格，不予受理，不得異議。

(二) 本課程為分段式進階連續課程，因此每場次不分開報名，參加者需完整參加 4 天共 12 小時培訓課程。

(三) 為優化課程品質，報名截止後，主辦單位將依據報名資料進行審核，並於課程前一週公布錄取名單。

五、錄取通知：

(一) 承辦單位依據審核結果，每場次排定正取 20 人、備取 5 人，錄取名單預計於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以電子郵件寄發課前通知暨錄取通知至錄取者學員信箱，收到通知者方具備上課資格，煩請自行留意。

(二) 為維護授課品質，且尊重講師、維護所有夥伴的權益，請各位學員務必準時到場上課，亦不開放旁聽及現場報名。

(三) 為確保學員出席與其他學員權益，請錄取者於活動小組通知後三日內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500 元/人，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課程出席達 12 小時（含）以上者，得於第二天課後以現金方式全額退還保證金，未達時數者，則不予退還，沒入之保證金將交予承辦單位。

六、保證金繳納方式：

(一) ATM 轉帳：

1. 銀行代號：007（第一銀行）
2. 戶名：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3. 匯款帳號：32110015991

4. 務必於轉帳完成後來電告知姓名及帳號後五碼，以利核對。

(二) 郵局現金袋：寄送至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苗栗縣頭屋鄉曲洞村曲洞 45-6 號）吳小姐收。

七、課程時間及地點：

(一) 活動日期：

1. 第一場次（上午場）：7 月 2、3、9、10 日（連續兩週之假日）
2. 第二場次（下午場）：7 月 2、3、9、10 日（連續兩週之假日）
3. 第三場次（上午場）：7 月 23、24、30、31 日（連續兩週之假日）
4. 第四場次（下午場）：7 月 23、24、30、31 日（連續兩週之假日）

(二) 活動時間：

1. 上午場：上午 9 時至 12 時
2. 下午場：下午 1 時至 4 時

(三) 活動地點：苗栗縣青年創業指揮部-共下沙龍空間（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2 號 1 樓）

八、課程介紹：

第一場次			
課程日期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課程講師
7 月 2 日(六)	09:00-12:00	1. 聲音隧道遊戲 2. 鏡子表情遊戲 3. 小組時間——繪本廣播劇 4. 分組選擇故事	巫素琪老師 徐煥昇老師
7 月 3 日(日)		1. 偶劇影片賞析 2. 襪子偶及手套偶教學 3. 小組討論及分工製作	巫素琪老師
7 月 9 日(六)		1. 襪子偶及手套偶製作 2. 第一次分組彩排	巫素琪老師

		3. 錄影暨討論修正	
7 月 10 日(日)		1. 第二次分組彩排 2. 成果展發表會	巫素琪老師
第二場次			
課程日期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課程講師
7 月 2 日(六)	13:00-16:00	1. 聲音隧道遊戲 2. 鏡子表情遊戲 3. 小組時間——繪本廣播劇 4. 分組選擇故事	巫素琪老師 徐煥昇老師
7 月 3 日(日)		1. 偶劇影片賞析 2. 襪子偶及手套偶教學 3. 小組討論及分工製作	巫素琪老師
7 月 9 日(六)		1. 襪子偶及手套偶製作 2. 第一次分組彩排 3. 錄影暨討論修正	巫素琪老師
7 月 10 日(日)		1. 第二次分組彩排 2. 成果展發表會	巫素琪老師
第三場次			
課程日期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課程講師
7 月 23 日(六)	09:00-12:00	1. 聲音隧道遊戲 2. 鏡子表情遊戲 3. 小組時間——繪本廣播劇 4. 分組選擇故事	巫素琪老師 徐煥昇老師
7 月 24 日(日)		1. 偶劇影片賞析 2. 襪子偶及手套偶教學 3. 小組討論及分工製作	巫素琪老師

7 月 30 日(六)		1. 襪子偶及手套偶製作 2. 第一次分組彩排 3. 錄影暨討論修正	巫素琪老師
7 月 31 日(日)		1. 第二次分組彩排 2. 成果展發表會	巫素琪老師
第四場次			
課程日期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課程講師
7 月 23 日(六)	13:00-16:00	1. 聲音隧道遊戲 2. 鏡子表情遊戲 3. 小組時間——繪本廣播劇 4. 分組選擇故事	巫素琪老師 徐煥昇老師
7 月 24 日(日)		1. 偶劇影片賞析 2. 襪子偶及手套偶教學 3. 小組討論及分工製作	巫素琪老師
7 月 30 日(六)		1. 襪子偶及手套偶製作 2. 第一次分組彩排 3. 錄影暨討論修正	巫素琪老師
7 月 31 日(日)		1. 第二次分組彩排 2. 成果展發表會	巫素琪老師

九、注意事項：

- (一) 珍惜課程資源，請學員準時到課，開始上課後 10 分鐘即不得再行簽到，該課程登記為缺課，無故未到或遲到早退者，將列為日後報名是否錄取之參考依據，全程參與四天課程者，由承辦單位贈送每人精美紀念品乙份。
- (二) 因應課程所需，請夥伴們務必備妥所需設備及文具，包含：筆記本、原子筆及彩色筆等。

- (三) 本課程提供餐盒(勾選素食者統一提供方便素,如有全素需求者煩請自行準備)及茶水,為響應環保,減少使用一次性商品的政策及趨勢,請自行攜帶水杯、環保餐具、衛生紙。
- (四) 為因應防疫作業,疫情期間將加強場地清潔及消毒作業,敬請放心。參與本課程之學員,於上課前皆需接受活動小組量測體溫,若疑似身體不適或體溫過高者(超過 37.5 度 C)請勿參加課程,並請全程佩戴口罩。
- (五) 凡報名者均視同同意以上簡章規定,感謝各位夥伴的配合,如有未盡事宜或最新消息,請以承辦單位通知為準,並請隨時留意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網站。

肆、活動洽詢專線：

一、承辦單位聯絡窗口：

- (一) 聯絡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客家事務科
- (二) 聯絡人：陳小姐
- (三) 聯絡電話：037-352961#317

二、執行單位聯絡窗口：

- (一) 聯絡單位：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 (二) 聯絡人：吳小姐
- (三) 聯絡電話：037-256600

【附件一】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11 年苗栗縣客語深根培訓計畫
家庭親子共學活動報名表

報名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組長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組員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組員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用餐需求： ☐ 葷食 ☐ 素食（勾選素食者統一提供方便素，如有全素需求者煩請自行準備）	
報名場次： ☐ 第一場次（上午場，09:00-12:00）：7月2、3、9、10日（連續兩週之假日） ☐ 第二場次（下午場，13:00-16:00）：7月2、3、9、10日（連續兩週之假日） ☐ 第三場次（上午場，09:00-12:00）：7月23、24、30、31日（連續兩週之假日） ☐ 第四場次（下午場，13:00-16:00）：7月23、24、30、31日（連續兩週之假日）	

【附件一】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各項欄位請確實填寫妥當，如有相關問題歡迎來電 037-256600 詢問。
2. 珍惜課程資源，請參加學員準時到課，開始上課後 10 分鐘即不得再行簽到，該課程登記為缺課，無故未到或遲到早退者，將列為日後報名是否錄取之參考依據。
3. 全程參與四天課程者，承辦單位贈送每人精美紀念品乙份。

【附件二】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11 年苗栗縣客語深根培訓計畫 蒐集及利用民眾個人資料同意書暨攝錄影同意書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苗栗縣文觀局）委託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執行「111 年苗栗縣客語深根培訓計畫」，辦理活動相關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 一、本公司取得台端的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111 年苗栗縣客語深根培訓計畫」相關報名及後續聯繫作業，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台端的個人資料類別，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報紙媒體公告成果發表名單、培訓結果名單，包括姓名、作品名稱，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範圍與對象為苗栗縣文觀局及本公司。
- 二、就本案蒐集台端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苗栗縣文觀局及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苗栗縣文觀局及本公司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苗栗縣文觀局及本公司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三、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為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如台端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報名資格時，視為放棄，不得異議。

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局及貴公司蒐集、處理或使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將參加「111 年苗栗縣客語深根培訓計畫」之肖像權及所發表討論之議題等內容，無償及無條件授權承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受告知人：_____（簽名或蓋章）

【附件二】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三】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11 年苗栗縣客語深根培訓計畫 著作權授權書

立著作權授權書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參加「111 年苗栗縣客語深根培訓計畫」，同意將參與計畫而產出之作品（以下稱本作品）無償且無限期授權予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乙方）使用，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 一、甲方與乙方同時享有本作品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版權，甲方亦同意將姓名授權與乙方做為本計畫或相關計畫使用，乙方可逕行將上述作品使用於各種設計、重製、宣傳、發表、出版、展覽（示）、演出、播送（上映）、網路公開傳輸、刊登報章雜誌、出版、販售、編輯、專有出租等用途，並得公告作品姓名及其作品；乙方亦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無須通知或取得甲方同意。
- 二、甲方不得據此額外向乙方要求本作品之使用、展示、公開播映或授權等相關費用。
- 三、上述作品經承辦單位核定後即開始授權使用，甲方依規定於製作完成後，其後將不得再以此參加其他競賽或做為上述以外之其他商業用途使用，亦不給予上述以外之任何其它個人或單位獨家授權。
- 四、甲方如有徵用第三方之作品、已發表文字、訪談或影像紀錄等，需由第三方簽具著作權使用同意書，並同意承辦單位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編輯、發行。
- 五、甲方擔保上述作品為未曾公開發表且未曾獲得國內外競賽獎項之原創作品，無侵害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等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侵權，願自負法律上之責任，並負責賠償乙方因此所致之任何損失及（或）費用。

此致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立書人

姓名：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附件三】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